

证券代码：832008 证券简称：湘投轻材 主办券商：世纪证券

湖南湘投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湖南湘投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《湖南湘投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独立意见

经对公司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审阅，公司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-77,763,746.82元，期初未分配利润-220,872,234.95元，公司累计亏损增加，2025年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298,635,981.77元，2025年度不分配红利。公司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关于《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所需

要，是合理且必要的，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价格公允。公司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关于《关于 2025 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公司在 2025 年末的资产减值计提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关于《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定向发行规则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公司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关于《关于拟申请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津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，对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进行了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是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七、关于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-77,763,746.82 元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-298,635,981.77 元，累积亏损 298,635,981.77 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(246,200,000.00 元)。公司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通过上述议案。

湖南湘投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左田芳、任淑彬

2026 年 4 月 24 日